

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7年8月9日以邮件及书面通知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，会议于2017年8月17日上午09:30分在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21号六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7人，实到董事7人，均以现场方式出席。会议由董事长蒋光勇先生主持，本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及《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后一致认为：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严格执行了信息保密规定。

表决结果：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与本决议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cninfo.com.cn>）上；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与本决议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cninfo.com.cn>）上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《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》与本决议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cninfo.com.cn>) 上。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与本决议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cninfo.com.cn>) 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；

《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18 日